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鄭羽馨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參以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10條之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